

第九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簡章

一、目的：

- (一) 鼓勵國內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採課程通用設計原則，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科技輔助教學軟體，以促進融合教育。
- (二) 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製作教材教具能力，啟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學習興趣，提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二、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五、主題範圍：參賽作品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或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且符合課程通用設計原則（詳附錄參賽作品須知）。

六、參賽對象：公私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民間團體、國內研究機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七、申請方式：

(一) 競賽分為5組：

- 1、身心障礙類：(1) 學前教育組 (2) 國民小學組 (3)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2、資賦優異類：(1) 國民小學組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二) 申請應繳交書面申請表件及檔案資料如下：

1、書面申請表件：

- (1) 申請表正本1份（附表一）：2人以上團隊共同創作，請以1人代表申請報名。
- (2)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正本（附表二）：2人以上團隊共同創作，團隊中每位參賽者應各自簽具1份。
- (3) 創作說明1式5份（附表三）：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膠裝成冊，內容請在5千字、30頁以內（頁數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頁，附錄字數不計入內容字數），建議中文以標楷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主，字型大小12級，行距1.5倍行高，A4版面上下邊界各3.17公分，左右邊界各2.54公分。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如作者姓名資料等，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4) 共同作者同意書1份(附表四)：2人以上團體申請報名應檢具本同意書，1人個別參賽者免附。

2、檔案資料：

- (1) 創作說明Word及PDF檔(附表三)。

- (2) 作品說明書Word及PDF檔。

- (3) 作品：

- A. 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訊息(例如作者姓名資料等)，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
- B.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但參賽作品以不需安裝額外軟體即可獨立執行或撥放之檔案格式(包括但不限於.EXE、.OLF、Microsoft Office 格式等)或VCD、DVD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為原則，如有特殊規格或需安裝額外軟體僅限免費授權軟體或自由軟體，並請提供軟體下載連結。
- C. 若有使用AI等科技協助，請於作品說明書內容概述部分註明或說明工具、用途與過程。

- (4) 上述檔案資料請以檔案光碟、隨身碟及雲端連結方式繳交：

- A. 檔案光碟或隨身碟：作品檔案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繳交，光碟或隨身碟封面只可標明作品名稱，不得出現作者或其他文字。

- B. 雲端連結：請依承辦單位提供雲端路徑上傳。

3、繳交資料中涉及個案資料(例如照片、校名、班級、學生姓名等)應進行隱私權保護處理，不得有違反學生個資保護情事。

- (三) 申請期限：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檢附上述申請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郵寄至收件地址：「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收件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註明「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聯絡電話：03-5715131分機61390、61391、61392、61393。

- (四) 申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缺漏或不足並得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評審方式：

(一) 本競賽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由教育部邀請身心障礙各障別與資賦優異別、教育、科技及其他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評審。

(二) 初審：

- 1、採書面審查。
- 2、各組預計錄取28名進入複審，得視各組申請件數及評分結果調整。
- 3、初審通過名單預計於116年2月1日（星期一）前公告在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及教育部國教署網站。

(三) 複審：

- 1、通過初審之參賽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將實物作品及作品說明郵寄或親自送達公告之複審地點，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
- 2、上述作品說明應以直式規格列印，並固定於1片B1(707 mm × 1,000 mm)大小之硬式展示板上。
- 3、複審日期、場地及報告順序另行公告，預計於116年4月2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請各組參賽者（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依承辦單位通知時間到場說明與詢答。

(四) 評分基準：

評分基準	評分細項	分數占比
作品正確性(60%)	學習目標明確	20%
	設計發展性	20%
	設計完整性	20%
教學適用性(20%)	設計實用性	20%
使用成效、視學效果及其他相關項目(20%)	教案具融合教育特色	20%

九、獎助內容：

(一) 各組評選獲獎作品之等第、名額及獎助項目如下：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5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優等	2	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入選	6	獎金新臺幣5千元、獎座1座、獎狀1幀

- (二) 依財政部110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61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另本競賽獎助金需扣補充健保保費。
- (三) 各組獎助名額得予以流用，經複審未達水準者，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四) 各組評選獲獎名單預計於**116年5月10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及教育部國教署網站。
- (五) 獲獎者應於公布獲獎名單後1個月內，依評審委員意見完成作品修改，並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郵寄地址：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電子信箱：spec5257055@gapp.nthu.edu.tw）。

十、注意事項

- (一) 作品得以個人自行或共同著作方式製作。
- (二) 申請人之作品，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獎助者，不得以該作品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人參與本競賽時，若同時申請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獲補助者，應告知承辦單位；於本競賽報名期限截止前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不予受理。獲得本競賽獎助而於本競賽評審結果公告前，同時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應擇一放棄。
- (四) 相同作品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獎助後，申請參加本競賽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之推薦函，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 (五) 參賽作品抄襲他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已讓與他人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撤銷獎助處分，並通知限期返還。
- (六)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參賽作品屬大陸地區作品或非屬特殊教育之作品，不得申請參加本競賽；其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八) 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並分送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供教師教學參考，並置於教育部國教署相關網站，供開放下載運用。

- (九)獲獎作品應配合教育部頒獎典禮所辦理之展覽；展覽後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頒獎日期、地點另行通知；特優、優等之獲獎者應配合於出席成果發表會進行作品發表。
- (十)參賽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作品送審，以及出席複審、頒獎典禮、各區成果發表會，請所屬學校(機構)核予公差假（課務排代）出席。
- (十一)參賽作品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餘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 (十二)本簡章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及教育部國教署網站；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另公告之。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參賽作品須知

- 一、研發範圍，包含教材、教具、輔具及科技輔助教學軟體；教學設計所用教材及教授所傳達之課程設計內容，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對象，並採用課程通用設計原則，以促進融合教育。
- 二、研發之教材教具，應符合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 三、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
- 四、教材部分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內容上須含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單等。
- 五、教具、輔具部分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內容上須含製作過程、適用對象、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 六、科技輔助教學軟體應包含藉由科技輔具載具，如電腦、手機、平板等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內容上須含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附表一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申請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列)

參賽組別	☐ 身心障礙類： ☐ 學前教育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資賦優異類：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申請獎助 備註說明	一、是否曾獲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獎助 ☐ 否 ☐ 是，獎助名稱： 二、是否已另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申請獎助(若否，免填第三項) ☐ 否 ☐ 是，獎助名稱： 三、若獲得本項獎助且於評審結果公告前，同時獲得其他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時，請勾選下列意願： ☐ 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獎助。 ☐ 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助。 四、是否為二人以上共同作品： ☐ 否，請檢具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 是，請團隊成員均應檢具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以及附表四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黏貼最近一年 內一吋脫帽半身 照片 (也可直接彩色印 刷於此)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行本次申請內容及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頁。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一、著作權聲明：

本人_____以「_____」(下稱參賽作品)參與第九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申請，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依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因此致教育部受有任何損害，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不限期間與地域，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展示、播送、宣傳、展覽、散布、數位化、重製、收錄於資料庫、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行為，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創作說明

參 賽 組 別	☐ 身心障礙類： ☐ 學前教育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資賦優異類：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作 品 名 稱			
適 用 對 象 (教育階段/類別)			
作品用途			
設計動機			
內容概述 (包括製作過程，若有使用 AI 等科技協助，請註明或說明工具、用途與過程。)			
使用說明及效果 (教學心得感想)			
附 錄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教案(參考格式如附表三之 1) 2. 課程先備與教學後評量內容 3. 教材教具內容 4. 教學及電腦輔具內容 5. 使用過程及效益佐證		
製作費用		經費來源	

特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領域/科目	☐ 語文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 數學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_____領域） ☐ 其他：_____			
形式	☐ 特殊需求領域 ☐ 單科 ☐ 融入_____領域/學科			
實施型態	☐ 學前教育組 ☐ 普通班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單元名稱		版本		
學習階段/ 年級	()階段/()年級	教學設計者		
學習功能	☐ 無缺損 ☐ 輕微缺損 ☐ 嚴重缺損 ☐ 學習功能優異			
教學時間	共()節/本節為第()節	教學地點		
特殊需求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溝通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點字課程 ☐ 定向行動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職業教育 ☐ 情意發展 ☐ 領導才能 ☐ 創造力 ☐ 獨立研究 ☐ 其他			
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 ☐ 能源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防災教育 ☐ 安全教育 ☐ 家庭教育 ☐ 閱讀素養 ☐ 原住民族教育 ☐ 戶外教育 ☐ 生命教育 ☐ 國際教育 ☐ 其他：			
設計理念				
學生能力描述				
學生	特教類別	一般現況能力	領域能力表現	課程調整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學科領域			
具體內涵	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調整後學習表現		
學科 領域				
特殊 需求 領域				

	學習內容	調整後學習內容	
學科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調整			
調整方式		調整策略	
內容		☐ 簡化 ☐ 分解 ☐ 重整 ☐ 減量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其他：_____	
歷程		☐ 提示線索 ☐ 多元感官 ☐ 工作分析 ☐ 多層次教學 ☐ 合作學習 ☐ 良師典範 ☐ 專題研究 ☐ 其他_____	
環境		☐ 座位調整 ☐ 教室布置/學習區 ☐ 動線規劃 ☐ 無障礙空間 ☐ 助理人員 ☐ 其他：_____	
評量		☐ 試場/時間/提醒 ☐ 輔具：_____ ☐ 試題調整 ☐ 作答方式調整 ☐ 其他：_____	
教學準備			
學習目標			
單元學習目標		調整後單元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目標代號	教學活動	教學時間	課程調整 內容/歷程/環境/評量

附錄：課堂講義、相關學習單、學習檢核表等

附表四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 代表將創作作品申請參賽，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設計內容列表如下：

參 賽 組 別	☐ 身心障礙類： ☐ 學前教育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資賦優異類：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作 品 名 稱					
適 用 對 象 (教育階段/類別)					
代表申請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參賽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參賽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參賽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參賽作品之內容要旨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衍伸表格加附頁)